



# DAQING PETROLEUM AND CHEMICAL GROUP LIMITED

## 大慶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大慶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300,628	202,926
銷售成本		(226,373)	(142,777)
毛利		74,255	60,149
其他收入		4,603	199
銷售及分銷成本		(4,057)	(3,783)
行政開支		(13,241)	(9,020)
其他經營開支		(483)	(376)
非經常性之訴訟費用及 成立一間附屬公司之法律費用	4	(4,234)	—
經營業務溢利	4	56,843	47,169
財務成本		(526)	(121)
除稅前溢利		56,317	47,048
稅項	5	(8,652)	(3,718)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溢利		47,665	43,330
少數股東權益		(7,347)	(4,585)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40,318	38,745
每股盈利	6		
— 基本		3.2港仙	4.4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4.3港仙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7	197,837	114,196
其他資產	8	13,234	13,407
遞延開發成本	9	4,953	4,953
成立建議之合營企業所付按金	10	5,140	30,140
		<b>221,164</b>	<b>162,696</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7,361	64,683
應收貿易賬項	11	150,305	129,233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4,694	25,53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3,298	83,636
		<b>465,658</b>	<b>303,091</b>
<b>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有抵押		—	146
短期借貸		—	20,000
應付貿易賬項	12	7,272	5,7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5,070	6,951
應付稅項		41,158	32,506
		<b>63,500</b>	<b>65,305</b>
<b>流動資產淨值</b>		<b>402,158</b>	<b>237,786</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623,322</b>	<b>400,482</b>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有抵押		—	3,956
少數股東權益		73,864	28,284
		<b>549,458</b>	<b>368,242</b>
<b>股本及儲備</b>			
已發行股本		14,496	9,324
儲備		534,962	358,578
		<b>549,458</b>	<b>368,242</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呈報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呈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會計政策及呈報基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期間內銷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減去退貨及貿易折扣，並已對銷期間內本集團旗下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

### 3.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以兩種分部格式呈列：(i)以業務分部為主要分部申報基準；及(ii)以地區分部為次要分部申報基準。

#### (i) 業務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分部之收益及業績之資料：

	製造及銷售								合計	
	潤滑劑		防腐塗料		添加劑		醋酸乙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175,442	119,087	107,486	82,159	1,974	1,680	15,726	—	300,628	202,926
分部業績	31,872	28,304	25,004	20,225	518	510	2,454	—	59,848	49,039
未分配收益									4,603	199
未分配開支									(7,608)	(2,069)
經營業務溢利									56,843	47,169
財務成本									(526)	(121)
除稅前溢利									56,317	47,048
稅項									(8,652)	(3,718)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溢利									47,665	43,330
少數股東權益									(7,347)	(4,585)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40,318	38,745

#### (ii) 地區分部

由於本集團所有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客戶，故並無進一步呈列本集團地區分部之詳細分析。

### 4.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208,649	142,777
折舊	1,659	2,190
其他資產攤銷	173	173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之虧損	70	—
利息收入	(63)	(94)
淨租金收入	(20)	(105)

本集團產生之訴訟費用及成立一間附屬公司之法律費用約4,200,000港元。此等費用為非經常性及一次性開支。

### 5.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期間撥備：		
香港	—	—
中國其他地區	8,652	3,718
期間內稅項支出	8,652	3,718

由於本集團於期間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三年：無）。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司法權區當前稅率，按照有關司法權現行法例、有關詮釋及慣例計算。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大慶黑鳥化工有限公司（前稱大慶黑鳥有限公司）（「大慶黑鳥」）適用之所得稅率為15%，此乃大慶黑鳥於國內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經營業務所適用之優惠所得稅率。

牡丹江東北化工有限公司（「牡丹江附屬公司」）自營業後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個年度（即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牡丹江附屬公司於其後三年（即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減免50%中國所得稅。於稅務優惠期屆滿後，牡丹江附屬公司適用之所得稅率為33%。

於中國營業之其他附屬公司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33%稅率計算。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處國家之法定稅率及除稅前溢利／（虧損）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香港		中國		總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
除稅前溢利／（虧損）	(7,610)		63,927		56,317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332)	17.5	21,096	33.0	19,764	35.1
享有之優惠法定稅率	-	-	(12,522)	(19.6)	(12,522)	(22.2)
享有之稅務優惠之較低稅率	-	-	78	0.1	78	0.1
毋須繳稅收入	(1)	-	-	-	(1)	-
不可扣稅支出	1,333	(17.5)	-	-	1,333	2.4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	-	-	8,652	13.5	8,652	15.4

  

	香港		中國		總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
除稅前溢利／（虧損）	(2,522)		49,570		47,048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404)	16.0	16,358	33.0	15,954	33.9
享有之優惠法定稅率	-	-	(8,923)	(18.0)	(8,923)	(19.0)
享有之稅務優惠之較低稅率	-	-	(3,717)	(7.5)	(3,717)	(7.9)
不可扣稅支出	328	(13.0)	-	-	328	(13.0)
未確認稅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76	(3.0)	-	-	76	(3.0)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	-	-	3,718	7.5	3,718	7.5

由於本集團於期間內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三年：無），因此本集團並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間內股東應佔本集團日常業務純利約40,31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8,745,000港元）及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255,006,957股（二零零三年：890,200,000股）計算。

由於期間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由此並無呈列期間內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38,745,000港元計算。一如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用於計算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890,2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並假設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15,252,000股已按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視作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時以零代價發行。

按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之供股對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並無重大影響。

#### 7. 固定資產

於期間內，添置固定資產包括中國在建工程之金額約為89,600,000港元。

#### 8. 其他資產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32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425

期間內攤銷 17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34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3,407

本集團現正在申請位於中國黑龍江省大慶市若干租賃土地及房屋之土地使用權證及有關房屋所有權證。

董事認為，本集團以合法途徑取得使用土地及有關改善工程之權利。當本集團取得所有有關證明後，本集團將有權轉讓、出租或抵押該等土地及有關改善工程。

#### 9. 遞延開發成本

董事認為，由於產品仍在開發階段及仍未可供本集團使用，故於期間內並無作出攤銷撥備。

## 10. 成立建議之合營企業所付按金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葫蘆島渤海黑鳥漆業有限責任公司 (「葫蘆島附屬公司」)	5,140	5,140
牡丹江附屬公司	—	25,000
	<u>5,140</u>	<u>30,140</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支付5,140,000港元作為其承擔建議投資葫蘆島附屬公司總投資額12,149,000港元之部份。本集團須支付建議葫蘆島附屬公司總投資額之其餘出資額7,009,000港元。

## 11.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一般會給予關係良好之客戶30日至150日不等之賒賬期。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基準計算之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30日內	55,241	43,787
31至60日	46,549	40,957
61至90日	19,437	17,102
91至120日	11,719	10,311
121至365日	17,359	15,275
超逾365日	—	1,801
	<u>150,305</u>	<u>129,233</u>

計入本集團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項之一筆款項乃建議之中外合資企業之合營企業合夥人為數約11,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10,167,000港元)欠款，須按本集團給予其他客戶之相若信貸條款償還。

## 12. 應付貿易賬項

本集團一般自其供應商獲得30日至120日不等之賒賬期。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基準計算之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30日內	5,437	3,887
31至60日	1,351	1,336
61至90日	224	222
超逾90日	260	257
	<u>7,272</u>	<u>5,702</u>

##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不宣派期間內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期間內本集團產品之原材料價格不但持續高企，升幅之頻密更為近年來罕見。管理層對轉變中之市場環境作出迅速反應，在商議下將本集團之產品價格提高。因此，本集團成功將增加之成本轉嫁予其大部分直接客戶。

因此，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達300,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48.2%，而股東應佔溢利則為40,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4.1%。董事相信，集團之整體業務正在改善，本集團產生訴訟費用及成立一間附屬公司之法律費用約4,200,000港元。此等費用為非經常性及一次性開支。事實上，經營業務溢利在扣除上述訴訟費用及成立一間附屬公司之法律費用前，較去年同期應錄得約29%之增長。

潤滑油及防腐塗料於期間內分別錄得175,400,000港元及107,500,000港元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分別增長47.3%及30.8%，主要是因原材料價格大幅上升，促使本集團於期間內調升產品售價所致。然而，為平衡市場的競爭激烈和本集團策略性地增加市場份額，本集團已致力將成本轉嫁予客戶，導致經營溢利僅錄得31,900,000港元及25,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2.6%及23.6%，但已較去年下半年有所改善。

醋酸乙烯方面，本集團與大慶高新區慶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合資經營之牡丹江東北化工有限公司旗下之牡丹江醋酸乙烯廠房翻新擴建工程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完成。經過數月來不斷磨合調試，現時，擴建後之醋酸乙烯生產裝置年設計生產能力已達15,000噸。

於本期間，醋酸乙烯業務錄得營業額15,700,000港元，而經營溢利則為2,500,000港元。集團創造出化工企業當年擴建，當年投產及於同年實現利潤之佳績。

###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份透過在股票市場供股集資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40,000,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中86,000,000港元；未動用之款項為54,000,000港元。於期間內，約61,000,000港元已注入牡丹江附屬公司，供其擴充醋酸乙烯之生產能力；約20,0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欠一獨立第三方之短期貸款；及約5,000,000港元已用作集團之營運資金。

### 流動資金及財務比率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686,8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465,700,000港元），乃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約63,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65,300,000港元）、非流動負債為零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3,900,000港元）、少數股東權益約73,8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28,300,000港元）及股東資金約549,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368,200,000港元）撥付。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465,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303,000,000港元），包括存貨約117,4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64,700,000港元）、應收貿易賬項約150,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129,200,000港元）、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34,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25,50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163,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83,6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流動負債））、負債比率（總債務／總資產）、債務與資本比率（總債務／股東資金）分別為7.3（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4.6）、5.5（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3.7）、9.3%（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14.9%）及11.6%（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18.8%）。此等變動反映本集團之資產與負債架構有所改善。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外匯風險

儘管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在中國進行，其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折算，董事認為，鑒於近年人民幣穩定，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董事亦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港元現金以償付借款及用作日後支付股息。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動用任何財務工具以作對沖用途，而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未償還對沖工具。

### 僱員及酬薪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之全職僱員人數為335人。本集團認為人力資源為其營商成功之關鍵。本集團之酬金維持在具競爭力水平，酌情花紅按業績基準計算，與行內慣例一致。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及與表現掛鈎的佣金。

於回顧期內，概無向任何僱員授出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合共19,500,000份，可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六日行使，每股行使價為0.313港元。

### 前景

展望二零零五年，集團將致力於拓展新業務，擬進入不同之化工範疇。董事認為國內煤化工行業比石油化工業更具優勢。全球石油生產仍供不應求，每年中國進口石油量持續上升，國內石油開採量不斷下降，令石油化工原料價格波動甚大。另一方面，在中國煤之資源非常豐富，煤及相關化工原料價格因而相對較為穩定，且國內煤化工技術早已與國際接軌。

本集團於去年投入的牡丹江醋酸乙烯項目，其生產方法是採用電石法化工工藝方法。此生產法之煤化工原材料含量較潤滑油及防腐塗料業務為高。因此，可以緩衝原油價格上升所帶來的生產成本上漲的壓力。此外，集團之牡丹江醋酸乙烯廠房為首間亦是中國唯一採用電石法化工工藝方法生產優質醋酸乙烯（濃度高於99.98%）之廠房，較中國全國公認之質量水平還高。

在質量上能達致這種成就實有賴深厚的專業知識。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自國內最大的石油化工業聘上一組化工專業人員。彼等在石油化工業擁有逾30年經驗。以彼等之知識及專業技能，醋酸乙烯生產設備之重整及增加產能得以安全及具成本效益地完成。

醋酸乙烯生產設備調試已於二零零四年順利完成。通過大量生產及節約資源，預期生產成本尚有以下調空間。同時，國內醋酸乙烯銷情火熱。在此需求為主導的市場下，牡丹江醋酸乙烯廠房並沒囤積存貨，而集團可能向客戶收取更高價格。在毛利率增加下，相信於二零零五年度醋酸乙烯業務將為集團帶來可觀的利潤。

鑑於利潤的增長潛力，本集團已將其於牡丹江醋酸乙烯廠房之股權由55%增加至63.11%。董事深信，醋酸乙烯業務於二零零五年將有強勁增長。

此外，集團將繼續迎接中國政府就改革及重整中國東北現有國有工業推行之政策下所締造之商機。本集團將不斷物色煤化工行業上及下游產業的進一步發展機會，並積極尋求潛在之併購項目，目標在東北地區建立起化工行業之產業鏈，在協同效應下為股東爭取最佳的回報。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間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最佳應用守則**

為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最佳應用守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與內部控制系統。

審核委員會之現有成員包括本公司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榮欣先生及孟凡璽先生。

本集團期間內之中期財務報表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期間內一直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 **於聯交所之網頁公佈其他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6)段規定之詳盡期間中期財務報表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頁上發放。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員工、股東、投資者、客戶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陳昱

香港，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昱女士、王海樓先生、朱祺先生及彭展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榮欣先生及孟凡璽先生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